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9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19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十、备查文件目录.....	28

释 义

志博信、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公司	指	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报告书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晓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

邮编：343900

电话：0796-6225688

信息披露负责人：简春情

公司网址：www.jxzbx.com

电子邮箱：[jqc@jxzbx.com](mailto:jcq@jxzbx.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5988729295

主营业务：高密度互联电路板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000万股。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

2、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挂牌时所有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发生交易，因此无最近一次的股票交易（转让）价格作为判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故公司以审计报告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作为本次发行价格的参考依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4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201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29.9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2.5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2016 年末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12.54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 元,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为改善公司基础生产条件,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认购方以厂房及土地等非现金资产作价认购。

从发行对象来看,本次股票发行拟对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到高管等人员激励。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

3、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4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2015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29.9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4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5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2016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12.54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1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同时参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股票市场价格,选取管理型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中有市场交易价格的股票,根据其2016年年度报告测算的每股收益及市盈率水平如下:

排名	代码	简称	每股收益(TTM)	市盈率 PE(TTM)
1	836298.00	上达电子	0.33	24.45
2	831861.00	柏承科技	-0.14	-9.27
3	835784.00	兴为通	0.24	22.51
4	834554.00	豪帮高科	-0.16	-30.07
5	837506.00	贺鸿电子	0.32	17.92
6	830908.00	普诺威	-0.16	-7.20
7	836246.00	合通科技	0.21	9.73
8	430525.00	英诺尔	0.21	6.30
9	430606.00	金鹏源康	0.23	4.36
10	838104.00	万吉科技	0.27	7.53

删除每股收益为负(不适用市盈率法)的挂牌公司影响,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股票平均市盈率为13.26。2016年度,志博信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按照1.20元/股的股票发行价格,所对应市盈率为12.00,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股票平均市盈率接近。同时参考公司2016年度每股净资产为1.13元,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人民币1.20元/股具有公允性。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非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情况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董事何晓兵、杨宇为关联董事，执行回避表决制度；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公司股东何晓兵、深圳志博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晓兵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宇均为关联方，若均回避表决则造成无法表决，故所有股东均参与表决。

2017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正确填写中介机构信息，导致公告中“七、中介机构信息”的“(三)会计师事务所”有误，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并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对发行价格的定价说明进行调整。2017年6月2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31])。由于本次发行相关房地产在政府主管部门过户勘验过程中，对历史信息进行校正，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房地产过户，2017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发行所涉及房地产已在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志博信已经取得此次出资资产的权属证书。

(四)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

1.标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交易标的资产为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办公楼（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54199号）、厂房（遂房权证于田镇字第00042685号）、宿舍（遂房权证于田镇字第00049901号）、钻孔房（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64538号）、板料仓（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54191号）和配电房（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54189号）及土地（遂国用（2015）第D032号），共计6栋房屋建筑物和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归属于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是否规范

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国众联评字（2016）第1-3223号”评估报告，对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以2016年12月1日为价值时点，按照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范围分别是：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办公楼（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54199号）、厂房（遂房权证于田镇字第00042685号）、宿舍（遂房权证于田镇字第00049901号）、钻孔房（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64538号）、板料仓（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54191号）和配电房（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54189号）及土地（遂国用（2015）第D032号），共计6栋房屋建筑物和1宗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及成交价格情况：评估市场价值为36,117,753.00

元，成交价格3,600.00万元。

在办理房地产认购过户时，经测绘公司测量及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审查，发现原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所载信息房屋总面积及土地总面积有误，故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对其行政行为历史错误进行更正，于2017年4月1日，向志博信颁发了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5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6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7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9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的权属证书，并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的情况说明》，以证明过户前后的房地产属于同一标的物，房屋和土地面积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为准。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房地产报告估值结果使用的说明。根据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的情况说明》与“国众联评字（2016）第1-3223号”评估报告对比可见，经过重新测绘，土地面积由26,654.71平方米变为26,370.20平方米，建筑面积由22,238.28平方米变为22,268.38平方米，但土地性质和房产类型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自2016年12月7日-2017年12月6日止]，报告使用者可以采纳报告估值单价。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当地不动产主管部门为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本次发行所涉及房地产已在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志博信已经取得此次出资资产的权属证书。

3.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收购的厂房及土地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使用，改善公司基础生产条件。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对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已签署《关于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六)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3,600.00	非股权资产
	合计	3,000	3,600.00	非股权资产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755847482X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何晓兵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8日
工商登记机关	遂川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	何晓兵 99.60%、杨宇 0.40%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

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志博信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晓兵，与志博信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上文“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2017年1月14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华图验字[2017]11号《关于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股东何晓兵、杨宇，何晓兵持股99.60%，杨宇持股0.40%，故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晓兵控制的企业。

(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何晓兵，实际控制人为何晓兵。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6日）发行人共有

3名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何晓兵控制的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合计4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九) 本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此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适用《管理办法》中的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数据，公司此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总额为36,000,000.00元，公司2016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显示，2016年期末资产总额220,886,022.74元，公司此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总额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6.30%，因此，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非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

全部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相关信息披露。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签订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查阅《征信报告》及公司相关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晓兵	58,500,000	65.00	58,500,000
2	杨宇	18,000,000	20.00	18,000,000
3	深圳志博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	15.00	13,50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何晓兵	58,500,000	48.75	58,500,000
2	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25.00	-
3	杨宇	18,000,000	15.00	18,000,000
4	深圳志博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	11.25	13,50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9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0,000,000	25.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30,000,000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500,000	65.00	58,500,000	4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0	20.00	18,000,000	15.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500,000	15.00	13,500,000	11.2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75.00
总股本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3名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晓兵控制的企业江西志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合计4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增加3,600.00万元、固定资产增加3,6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3,600.00万元；股本增加3,00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600.00万元。

公司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文“（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所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

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密度互联电路板研发、生产与销售。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厂房及土地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使用，改善公司基础生产条件，支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高密度互联电路板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何晓兵直接持有股份公司65.00%的股份，志博信资管持有股份公司15.00%的股份，何晓兵担任志博信资管的执行合伙人并持有其86.66%的出资额，何晓兵合计控制股份公司8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何晓兵直接持有股份公司48.75%的股份，志博信资管持有股份公司11.25%的股份，何晓兵担任志博信资管的执行合伙人并持有其86.66%的出资额，志博信管理咨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25.00%的股份，何晓兵为志博信管理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99.60%的股权，何晓兵合计控制股份公司8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何晓兵	董事长、总经理	58,500,000	65.00	58,500,000	48.75
2	杨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000	20.00	18,000,000	15.00
合计			90,000,000	85.00	120,000,000	63.7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0	0.02	0.07
净资产收益率(%)	17.75	9.03	2.21	6.3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9	0.16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13	1.08	1.16
资产负债率(%)	48.65	51.96	44.68	46.01
流动比率(倍)	0.79	0.91	1.16	1.25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及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合计数为30,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挂牌后，未曾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志博信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志博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志博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志博信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国众联评字（2016）第1-3223号”评估报告，对拟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以2016年12月1日为价值时点，按照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范围分别是：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办公楼（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54199号）、厂房（遂房权证于田镇字第00042685号）、宿舍（遂房权证于田镇字第00049901号）、钻孔房（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64538号）、板料仓（遂房权证园区字第00054191号）和配电房（遂房

权证园区字第00054189号)及土地(遂国用(2015)第D032号),共计6栋房屋建筑物和1宗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及成交价格情况:评估市场价值为36,117,753.00元,成交价格3,600.00万元。

在办理房地产认购过户时,经测绘公司测量及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审查,发现原房产证及土地使用证所载信息房屋总面积及土地总面积有误,故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对其行政行为历史错误进行更正,于2017年4月1日,向志博信颁发了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4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5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6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7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69号、赣(2017)遂川县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的权属证书,并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的情况说明》,以证明过户前后的房地产属于同一标的物,房屋和土地面积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为准。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了关于房地产报告估值结果使用的说明。根据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的情况说明》与“国众联评字(2016)第1-3223号”评估报告对比可见,经过重新测绘,土地面积由26,654.71平方米变为26,370.20平方米,建筑面积由22,238.28平方

米变为22,268.38平方米，但土地性质和房产类型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自2016年12月7日-2017年12月6日止]，报告使用者可以采纳报告估值单价。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通过，股票发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当地不动产主管部门为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本次发行所涉及房地产已在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志博信已经取得此次出资资产的权属证书。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相关程度，股票发行对提供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具备收购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非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此次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相

关规定。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到募集资金，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公司根据自身相关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九)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志博信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发行股票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当地不动产主管部门为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本次发行所涉及房地产已在遂川县不动产登记局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发行人已经取得权属证书。

(八)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合计数为30,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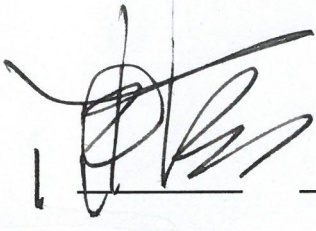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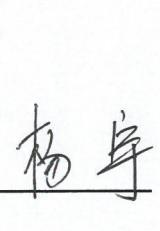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六）志博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何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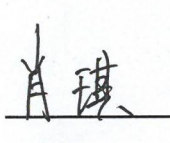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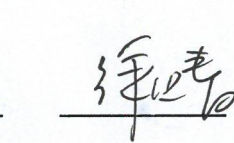
杨宇

谢凡荣

黄治杰

肖惠玲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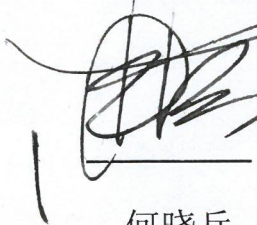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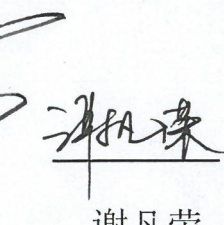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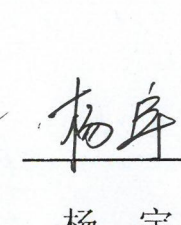
  

肖琪

李攀

徐迎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晓兵

谢凡荣

黄治杰

杨宇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九) 资产评估报告